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未签合同，受工伤的马某获赔46万余元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在工作期间遭遇事故受到伤害，但用人单位未与自己签订劳动合同，亦未为自己购买工伤保险，受伤后劳动者能否要求工伤赔偿？近日，灵武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此类工伤赔偿纠纷案件，伤残五级的马某获得用人单位工伤赔偿46万余元。

【案例回放】

2024年6月的一天在宁东某公司生产车间工作的马某在给操作机上料时，左臂意外被卷入绞龙机，被送往医院抢救，公司先行向马某支付费用及垫付医疗费用共计22万余元。

此后，马某左臂功能性永久丧失，后经人社局认定，马某所受伤害构成工伤，又经相关机构鉴定，其伤残程度为伤残五级。然而，马某入职时并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保，双方对于赔偿金额与赔偿方案始终存在巨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

一边筹集高额后续治疗费用，一边反复与公司协商赔偿，走投无路下，马某向灵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东某公司支付各项补助金及医疗费用近百万。

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我国法律法规强制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

我国社会保险法第58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同时，该法还规定了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三款也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在前两项法律生效实施多年的实践中，普遍存在用人单位为降成本，不愿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甚至要求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与员工达成给予一定社保补贴而不为其缴纳社保的协议。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受理案件后，综合审判庭承办法官王晓婷看着因伤残忍受病痛、承担经济压力的马某，当即决定优先以调解的方式快速化解纠纷，最大限度减少马某的诉累与等待成本。

调解过程中，王晓婷一方面向公司详细解释《工伤保险条例》中“未签订劳动合同不免除工伤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结合马某断肢后丧失劳动能力的实际情况，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责任，劝解公司积极解决问题，避免因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耐心讲述马某所面临的困境，唤起公司负责人的同理心；另一方面也耐心倾听公司对赔偿金额的顾虑，为马某讲解工伤赔偿的相关程序和标准，帮助其客观评估自身诉求，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最终，在法官的多轮沟通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除了公司先行向马某垫付的医疗费22万余元，用人单位再向马某一次性支付各项赔偿24万元，共计赔偿46万元。

【法官说法】

未签劳动合同但在工作期间受伤，

能否认定为工伤？认定工伤后如何索赔？对此，记者采访了承办法官王晓婷。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对于工伤认定有明确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王晓婷指出，本案中，马某虽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从岗位职责、工资支付、劳动纪律及劳动争议处理方式等内容来看，双方已实质上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刘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事实清楚，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那么，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发生伤害事故，经法定程序被认定为工伤的，谁有权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那么，谁来赔付呢？王晓婷表示，《工伤保险条

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这是对因用人单位责任受到实际利益损害的工伤职工利益的切实保障。

王晓婷借此提醒广大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是法定义务，可保障工伤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否则，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工伤保险，当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时，用人单位仍需“自掏腰包”如数向劳动者提供工伤赔偿待遇。

同时，王晓婷提醒劳动者，如果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的凭证包括：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强制社保”是必须落实的社保新规吗

本报记者 钟玉珍

（二）已于2025年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2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发布之后，有的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称此规定为社保新规。那么，是不是自9月1日起用人单位必

须为员工缴纳社保？对此，本报记者采访了银川市相关劳动法专业律师，律师解释如下：不存在社保新规的问题，社保一直都是强制缴纳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事实上说了三种情况：

第一，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和协议是无效的。这个不是新规定，只是最高人民法院再次明确强调了一遍而已。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条款是无效的；而为劳动者交社保是社会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和协议当然是无效的条款。

第二，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事后仍然可以提出被迫解除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这也不是新问题，只不

过是把各地不同的裁判口径进行了调和统一。

第三，劳动者自愿不交社保，而用人单位通过每月支付的方式给付社保补助和补贴，事后如果劳动者又向劳动部门投诉用人单位未缴社保，那劳动者要将社保补贴退还给用人单位，这也不是新规定，其实实务中一直都是这样操作的。如果是因为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和协议无效，那么无效合同要恢复到协议发生之前的一个状态，劳动者就应当将用人单位发放的社保补贴或者社保补助退还给用人单位，这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当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既是用人单位也是劳动者的法定义务，风险和利益是相輔相成的，希望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能够谨慎考虑，尊重并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



严惩破坏耕地犯罪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严厉惩处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最高人民法院10月9日发布4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分别体现人民法院依法打击“非法压占类”“非法损毁类”“非法采矿类”破坏耕地犯罪，以及单位实施的破坏耕地犯罪，引导社会公众增强耕地保护意识。新华社发

公司行贿 负责人获刑 企业廉洁经营再敲警钟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薛波

银川刑辩 本栏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公平竞争是维持市场秩序的基石，而单位行贿行为不仅破坏了正常的市场规则，更是对国家公职人员的严重侵蚀，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近期，某地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单位行贿案件，不仅为企业经营者敲响了警钟，也为广大群众普及了单位行贿罪的相关法律知识，具有重要的警示意义。

【案情介绍】

2010年12月至2019年春节前，被告单位江苏某公司为了在市场竞争中“走捷径”，实现承揽重点工程以及在后续工程款拨付、审计决算等关键环节获取便利，其负责人郑某多次主动向时任某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凌某输送利益。

经调查核实，在此期间，郑某以单位名义先后11次向凌某行贿，行贿金额累计高达600余万元。这些行贿行为的背后，是江苏某公司为了规避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通过不正当手段谋求工程承包资格和后续运营保障，严重扰乱了当地建筑工程领域的市场环境，也对国

家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造成了极大破坏。

法院审理认定，被告单位江苏某公司、被告人郑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单位行贿罪。被告人郑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综合考量被告人郑某的犯罪情节、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以及其日常社会表现，单位所做的社会贡献等因素，法院认为对郑某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也不会对其所居住的社区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最终，法院以单位行贿罪判处被告单位江苏某公司罚金40万元；判处郑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律师说法】

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主体是单位，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区别于自然人行贿罪，主观方面表现为单位的直接负责人员为了单位的利益，故意实施行贿行为，谋取的是单位的正

正当利益，而非个人利益；客观方面则要求实施了向国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被告人郑某的“坦白”情节和“认罪认罚”态度成了法院从轻、从宽处罚的重要依据。“坦白”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认罪认罚从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单位行贿罪适用缓刑需要同时满足：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在司法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

认罚、积极退缴行贿违法所得、单位层面开展制度整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无再犯罪危险，且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

司法机关在打击涉企犯罪的同时，应依法慎用拘留、逮捕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主动配合调查、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完善内部治理的企业，可依法适用宽缓的刑事政策。

律师提醒，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企业应当坚守法律底线，通过提升自身竞争力、规范经营管理来获取市场机会，而非试图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走捷径”。单位行贿不仅会导致企业面临高额罚金，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声誉，企业的直接负责人还将承担刑事责任，面临牢狱之灾，最终得不偿失。

同时，企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廉洁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明确违法违规的法律后果，从源头上杜绝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一旦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应及时纠正并配合司法机关调查，最大限度降低法律风险。



幼儿逗狗被咬伤 父母+饲养人均担责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近年来，随着饲养动物的群体增多，狗咬人事件时有发生。如果幼儿招猫逗狗被咬伤，该如何界定相关责任呢？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判决饲养人承担80%的赔偿责任，幼儿监护人承担20%的责任。

【案例回放】

今年3月，3岁的小男孩陈某随父母到某家居市场厨具店挑选商品，当父母准备离开时，走在后面的陈某突然折返，出于喜爱拍打店内饲养的犬只尾巴，不料被犬只反击，咬伤了他的右手手背。后陈某被父母送至医院进行诊疗，经诊断为多发性动物咬伤，接种狂犬病疫苗5支，产生治疗费及交通费1800余元。因店主不愿意赔偿陈某母亲请一个月看护儿子产生的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陈某及其父母将店主诉至兴庆区人民法院。

“这件事发生在我的店内，我不是在遛狗，也没有放任狗乱跑；父母如果看好孩子，他也不会受伤。”审理中，店家认为自身已经尽到合理管理义务，是陈某故意逗狗的行为超出合理限度，其父母在事发时未履行监护职责存在重大过错造成，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你的狗未办理狗证，未注射疫苗，事发当日未系狗绳。”陈某父母认为，主要责任在于店家没有看好狗。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厨具店系个人经营，店主作为动物饲养人未对犬只履行合法登记、疫苗注射、系绳管理等义务，故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陈某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正确判断狗的危险性，其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其父母因监护失职，对陈某故意逗狗的行为未加阻止，存在监护失职，需承担一定的

过错责任，故可以减轻被告的责任。法庭最终判决：店主需对案涉损害后果承担80%责任，赔偿陈某各项损失3000余元。

【以案释法】

这是一起典型的双方均有过错的动物侵权赔偿案件。

民法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1246条又明确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本案中，店主提供的监控视频可以证明，陈某系故意逗狗导致受伤，但因陈某自身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存在监护失职，依法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但由于狗仍然是造成客观伤害的主体，故法院判决店主承担大部分的民事赔偿责任。而陈某母亲请一个月看护儿子的误工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证据能够佐证。所以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对于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法官提醒，此类因未成年人逗弄宠物致伤的事件时有发生，须引起各方重视。对家长而言，人对危险的认知和判断能力不足，监护人作为未成年人安全的首要保障者，需增强安全监护意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日常安全教育，在公共场所，务必全程看护，及时干预危险行为；对饲养人而言，务必严格遵守宠物管理规定，办理犬证、定期接种疫苗、外出使用犬绳，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只有双方共同尽责，才能有效避免类似伤害。

存款人离世取款受阻 法院这样判

存款人去世后，继承人支取存款时被银行要求提供继承权证明书，双方为此对簿公堂。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一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清晰界定了储蓄合同效力与继承权的法律边界，为同类案件处理提供了参考。

案件回放：

2017年1月，张某贞在莱商银行汇隆支行（下称案涉银行）办理了一笔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金额79500元。这起普通的储蓄行为，因半年后张某贞患病去世戛然而止，存款尚未到期。

张某贞的继承人情况：妻子段某莲、女儿张某美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儿子张某成已因交通事故于张某贞去世前，留下其女张某楠（即张某贞的孙女）依法享有代位继承权。2017年8月3日，段某莲、张某美、张某楠三人以合法继承人身份，向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银行支付存款本金79500元及相应利息。

面对诉求，案涉银行提出抗辩：依据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7号）规定，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需向储蓄机构所在地公证处（或未经公证处的市、县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此办理支付手续。因原告未提供该证明书，银行暂无法支付存款。

“合法继承却拿不到存款”，双方的争议焦点直指核心：银行能否仅以“无继承权证明书”为由，拒绝向合法继承人支付存款？

法院审理时，围绕“储蓄合同效力”与“继承权合法性”两大核心，结合相关法律条文展开剖析，最终作出公正判定。

法院认为，张某贞将79500元存入莱商银行汇隆支行，银行开具存单，双方已形成合法有效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该合同属于纯财产性质合同，核心是银行保障储户资金安全、按约定支付本息，储户履行存款义务。即便存款人张某贞去世，合同的财产性权利（即支取存款本息的债权）并不随之消灭，而应由其继承人继承——这是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与储户信任的基础，若银行可随意以“无证明”为由拒付，将动摇储蓄体系的公信力。

以案说法：

法官对本案的判决，涉及合同效

力与继承权的双重考量，平衡了银行取款操作风险与继承人权益。

我国原合同法（现民法典合同编前身）第八条明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继承法（现民法典继承编前身）为继承人权益提供了明确依据：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无遗嘱或遗嘱扶养协议的，按法定继承办理；第十条明确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第十一条指出，被继承人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本案中，张某贞生前未立遗嘱或遗嘱扶养协议，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妻子段某莲、女儿张某美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儿子张某成先逝，其女张某楠依法代位继承张某成应得的遗产份额。三人的继承人身份合法、明确，享有继承涉案存款的权利。

法院指出，莱商银行汇隆支行援引的《储蓄管理条例》，初衷是为了核实继承人身份、防范冒领风险，属于银行操作层面的规范。但该条例不能对抗合同法、继承法确立的基本法律原则——“操作规范”与“当事人合法权益”冲突时，需优先保障后者。

银行要求提供继承权证明书，本质是为了确认继承人身份的真实性；而本案中，原告已通过诉讼程序举证证明自身合法继承人身份（如亲属关系证明、死亡证明等），法院的审理过程已完成对继承人身份的核查。此时，银行再以“未提供继承权证明书”为由拒付，既无必要，也剥夺了继承人的合法财产权。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莱商银行汇隆支行向段某莲、张某美、张某楠支付存款本金79500元及相应利息。

这起案件的判决意义在于：明确了“存款人死亡后，其储蓄合同债权可由合法继承人继承”，银行不能仅以“无继承权证明书”为由拒绝支付；同时也提醒银行，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应通过更灵活的方式核实继承人身份（如接受法院生效文书为依据），不得过度加重继承人的支取负担，实现风险防范与“便民”的平衡。

据《山东法制报》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